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三洋电机株式会社购买松下压缩机（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压缩机”）60%股权；向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冷机”）30%股权、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购买松下冷机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评估”）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松下压缩机和松下冷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相应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众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众华评估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实际特点，众华评估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用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

